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董事会及各位股东：

本人王莉，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情况说明

王莉，女，1971 年 10 月生，国际会计与金融硕士、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财政部首批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助教、讲师。2025 年 5 月 1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山东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路桥独立董事。

本人对 2025 年度在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山东路桥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参与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审议了 31 项议案，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出席股东会 2 次。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重点审议第二、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和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聘任的董事

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人员进行任前核查。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表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第二次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18 日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安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6 日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丁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第四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 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泮东创智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五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第六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中标丰都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第七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第八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议案》 《关于参与潍滨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二）对重大事项行使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关联交易类法定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 2025 年第四至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针对《关于泮东创智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出资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半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未触

发需行使特别职权的法定情形，如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督促公司全面执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要求，确保公开信息公平透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通过参加股东会、出席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主动听取并积极反馈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经认真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运行平稳有序，未发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等异常情形，未出现需采取专项监督措施的情形，履职过程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听取内审工作进展汇报，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制定及重点环节讨论，围绕财务数据真实性、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重大投资项目合规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等重点问题深入交换意见，确保审计过程严谨、结果客观。2025 年度在职期间未主动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自行委托外部机构开展审计或咨询活动，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独立性与公信力，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有效支持。

### （五）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职尽责，认真落实独立董事工作要求，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本人参与公司调研 1 次，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及外部环境变化对

企业运行的影响，重点围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重大决策执行等事项进行监督把关。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经营、制度完善等关键议题，本人坚持事前认真审核、充分论证，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内容科学合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主动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资料信息，积极听取意见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泮东创智荟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出资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出资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标丰都项目并出资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议案》和《关于参与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5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度半年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丁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科学、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

除上述事项，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

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莉

2026年4月17日